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ST庆丰 编号:临2006-028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6年7月14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赵哲夫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14日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地块科技创业园4区一楼10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联系人:李思思
联系电话:0510-82359013
收购方: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622号
联系人:詹纯伟
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给予回避。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的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指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庆丰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纺织、转让方:指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万好万家、收购方:指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指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庆丰股份114,471,193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58.98%);
中国证监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ST庆丰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地块科技创业园4区一楼10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联系人:李思思、周斯秀
电话:0510-82359013
传真:0510-82357620
电子邮箱:qf600576@163.com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是针织纺织品、服装及其他缝制制品、纱、线、布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原料(皮棉除外)、印染助剂、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印染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1,133,245,010.55	1,226,056,939.22	1,561,543,833.87
股东权益	440,146,735.06	510,361,563.47	626,153,137.03
主营业务收入	1,071,196,705.18	991,690,200.47	919,595,566.73
利润总额	-67,458,702.08	-103,323,381.12	40,029,900.05
净利润	-70,214,823.41	-96,382,264.56	31,373,243.8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5.96	-18.89	5.01
资产负债率(%)	59.69	58.76	59.30

三、公司的股本结构与相关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94,093,09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1、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3,077,288
社会公众股	11,015,80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34,093,090
2、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股份总数	194,093,090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6]215号文件批准,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4,471,193股全部转让给万好万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性质将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公众股,万好万家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收购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4,471,1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98%。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止2006年7月4日(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的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份类别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8.98	114471193	未流通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5.15	10003320	未流通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17	8099854	未流通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流通
林惠珍	0.42	0.000217	已流通
邢文芝	0.36	0.000185	已流通
董晓青	0.25	0.000129	已流通
刘琳	0.32	0.000165	已流通
李勤伟	0.30	0.000154	已流通
胡蔗	0.30	0.000154	已流通
浙江汇宇建集团有限公司	0.29	0.000149	已流通

4、本公司未持有收购人的股份。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3年1月27日首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5420万元,截至2005年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其他事项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报告分别于2004年3月30日、2005年4月26日和2006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除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外,公司资产、业务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收购人股份;上述人员及其家属均未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情形
1、公司董事没有因该项收购而获得或将要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2、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没有关于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3、公司董事没有与收购方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方(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没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本公司对收购方的收购意图、资信情况、后续计划的调查及说明
1、收购目的
万好万家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目前在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物业管理等领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了谋求更长远的发展,提高市场的应变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产业转型与扩张的战略需要,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收购方式,实现间接上市的目的,并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制度创新力量,实现产业转型与扩张,做大做强连锁酒店产业,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经济增长成果。
2、资信情况
万好万家成立于2003年10月,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酒店、物业管理三大板块,至2006年6月份万好万家集团拥有六家子公司。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86,159万元,帐面净利润5,016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孔德永(出资5368万元,占88%)、自然人刘玉湘(出资732万元,占12%)。
3、后续计划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好万家无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万好万家将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好万家将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和两名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未为其负债提供担

保。
三、本次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并对庆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会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万好万家之间不形成同业竞争。对此万好万家已出具承诺函。
2、万好万家作为潜在控股股东,为尽快推进庆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作为发起庆丰股份股改的发起人,在与其他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支付股改对价,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如果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能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根据与国联纺织、万好万家及庆丰股份的约定,终止万好万家的股改责任,由国联纺织来承担庆丰股份的股改责任。
四、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好万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扭亏为盈,避免退市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没有发生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公司没有订立重大合同;
二、公司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没有第三方拟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的行为,或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四、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全体董事没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给予回避。
在本报告书上签字的董事:
董事长:赵哲夫
董事:孙雁芳
徐昱
洪乾乾
李国栋
周志强
独立董事:徐俊俊
钱锡安
辛小标
签署日期:2006年7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报告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它书面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四、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联系人:李思思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编号:临2006-02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贵亭被立案侦查后,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了对五家公司的担保,合计金额为14,280万元,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深圳市北亚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公司”)提供担保8300万元人民币。
1、担保情况概述
2003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4506万股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做质押。2004年10月20日,和顺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32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04年10月20日至2005年10月20日。2004年10月21日,和顺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31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04年10月21日至2005年10月21日。2004年10月26日,和顺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04年10月26日至2005年10月26日。由于和顺公司未能及时还款,光大银行已对公司提起诉讼。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北亚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人民路3005号深房广场A座15楼;法定代表人:董旭昱;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对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公司”)提供担保4850万元人民币。
1、担保情况概述
2004年8月31日,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融泰公司借款485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时间为2004年8月31日至2005年8月30日。由于融泰公司未能及时还款,北京市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对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6)二中民初字第00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融泰公司的485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B座608室;法定代表人:方宗明。
三、对黑龙江百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公司”)提供担保223万元人民币。
1、担保情况概述
2002年12月3日,百信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02年12月4日至2003年12月3日,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百信公司有223万元本金未能及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百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169号;法定代表人:陈平。
四、对哈尔滨豪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杰公司”)提供担保103万

元人民币。
1、担保情况概述
2003年7月11日,豪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2003年7月11日至2004年7月10日,本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豪杰公司有103万元本金未能及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豪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107号;法定代表人:周志健。
五、对黑龙江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强公司”)提供担保784万元人民币。
1、担保情况概述
2003年4月30日,百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03年4月30日至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百强公司有784万元本金未能及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171号;法定代表人:张久贤。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82777万元,占公司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63%。其中,逾期担保72007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起诉状》
3、《民事判决书》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信息,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编号:临2006-02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04年8月31日,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85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时间为一年。由于融泰公司未能及时还款,北京市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本案的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6)二中民初字第00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融泰公司的485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哈尔滨商业银行安发支行起诉公司案件

1996年2月20日,公司与深圳美视电力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美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1999年6月11日,双方签订《关于解决股权转让问题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为4200万元,约定美视公司以海南八所电厂有限公司的股权抵偿。
美视公司一直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002年12月,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美视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支付股权转让款。
2、本案的判决情况
2003年4月10日,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下达(2003)海南民初字第2号判决,判决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真实有效,美视公司向公司偿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美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3年8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下达(2003)琼民二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公司不存在股权,无效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返还美视公司已支付的1300万元转让款及利息。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位于长春的房产(长春市西安大路58号)冻结,并于2006年6月8日以8172万元拍卖抵债。该部分资产帐面净值3530万元,本次处置行为将使公司增加亏损3530万元。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提出申诉,该案处在申诉过程中。
二、深圳市才纳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件
1、本案基本情况
2004年深圳市才纳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才纳通公司)起诉公司、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南投资公司)及第三人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第三人),诉讼请求为6,725,520元人民币。
依据2004年4月20日公司、华南投资公司及第三人签订的协议,公司欠华南投资6725520元,以海南省60亩土地使用权抵偿。2002年9月,公司与华南投资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于土地使用权手续变更未能完成,公司以投资4200万元入股海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抵偿华南投资公司,但股权一直未落实。2004年9月30日,华南投资公司才纳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才纳通公司,才纳通公司提起诉讼。
2、本案的判决情况
2005年9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调解书,各方经和解,由我公司继续担负还款责任。
三、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起诉公司案件
2003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北亚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4年10月,和顺公司先后三次向光大银行借款合计8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于和顺公司未能及时还款,光大银行对公司提起诉讼三起,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北京市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起诉公司案件
2006年1-6月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仍然保持较高价格水平,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上升;近年来公司存在的全年生产销售不均衡的情况(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在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现象),2006年依然存在。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0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的情况下,预计公司2006年1-6月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2006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6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1、本案基本情况
2003年1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亚乳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商业银行安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期限为2003年1月27日至2005年1月26日,本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北亚乳业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商业银行安发支行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判决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4)黑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北亚乳业的1亿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件
1、本案基本情况
2003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亚乳业有限公司与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700万元,期限为2003年11月14日至2005年11月14日,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北亚乳业未能及时还款,大庆市商业银行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判决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6)大庆商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北亚乳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起诉公司案件
2002年12月3日,黑龙江百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02年12月4日至2003年12月3日,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百信公司有223万元本金未能及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起诉公司案件
2003年7月11日,哈尔滨豪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2003年7月11日至2004年7月10日,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豪杰公司有103万元本金未能及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起诉公司案件
2003年4月30日,黑龙江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03年4月30日至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百强公司有784万元本金未能及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农支行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起诉状》
3、《民事判决书》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信息,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G 红星 证券代码:600367 编号:临2006-00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限售期流通股 股权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冻266号),公司大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化工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将继续冻结红星化工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冻结期限为2006年7月12日至2007年1月11日。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6-1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亏损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7,929,719.55元;
2、每股收益:-0.28元。
三、相关说明
2006年1-6月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仍然保持较高价格水平,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上升;近年来公司存在的全年生产销售不均衡的情况(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在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现象),2006年依然存在。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0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的情况下,预计公司2006年1-6月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2006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6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 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6年半年度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金额约1700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724,002.02元
2、每股收益:0.04元(摊薄)
三、业绩预亏的原因
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1亿元参股的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因违规经营和经营不善,造成较大损失,从2005年12月30日起被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停业整顿。鉴于金信信托被停业整顿,根据当时的判断,公司在2005年会计年度计提了投资减值准备4000万元。目前金信原定6个月的停业整顿期已公告延期6个月至2006年12月31日,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于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6000万元投资减值准备,从而将导致公司2006年半年报出现亏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6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